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護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盧昱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蔡秋聰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陳奕如、朱庭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毛鈺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日本院114年度家護字第24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法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原審裁定之結果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除補充如下之事證外，其餘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害人Ａ０３係抗告人Ａ０２之孫女，其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害人於民國114年6月29日遭其父即訴外人盧俊廷打腳底板時，抗告人因工作尚未回家，經女兒盧○馨告知始知悉；又被害人之母Ａ０１多次指控抗告人，抗告人均獲不起訴處分，抗告人已於114年3月17日對Ａ０１提起誣告之告訴，故被害人指稱遭受其父及抗告人毆打，應係Ａ０１所教唆。另就抗告人於112年2月8日及114年7月12日蒐證通報被害人受暴之情

形，可知抗告人並無家庭暴力情事，原裁定之認事用法有率斷之處等語。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相對人於原審之主張及抗告答辯略以：被害人於114年6月29日其父下班後，因尿布過重，未告知姑姑幫忙更換，遭其父責令趴臥，壓住雙腳，用麻將尺腳底板近3分鐘。又被害人曾遭抗告人用膠帶黏貼腿部，亦曾遭其父及抗告人體罰成傷。被害人有繼續遭受其父及抗告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、6、12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。聲明：抗告駁回。

四、按家庭暴力防治法就有關舉證責任並未有明文抗告人應負「釋明」或「證明」之責，惟參酌外國立法例，及民事訴訟法第277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抗告人原則上應對於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「證明」之責，而非「釋明」責任。再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原意，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「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、保護其權益」的立法精神，與為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不法侵害行為，另依非訟事件之法理，則以較寬鬆的「自由證明」法則，以取代「嚴格的證明」，證明被害人有正當、合理或可能原因。另，舉證責任之程度只要達到使法院認其所主張之事實可能為真，即「存在」之可能性大於「不存在」，或「真實」之可能性大於「虛假」即可，此即英美法證據法則上所稱之優勢證據（prepon derance of the evidence）舉證標準。次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「家庭暴力」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該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身體上不法侵害」，舉凡肢體虐待、遺棄、強迫、妨害自由、濫用親權行為、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（殺人、重傷害、傷害、妨害自由性侵害、違反性自主權）等行為皆是。而虐待動作包含打、捶、踢、推、拉、扯、咬、扭、捏、撞牆、揪髮、扼喉、使用武器或工具等皆是，於對方不願服從時加以

抓、推、拉，亦可造成對方肢體上之傷害。另所謂「精神上不法之侵害」，則係指藉由破壞東西或虐待寵物，甚而以自殺、脅迫被害人作不想作之事，及干擾被害人之生活作息、社會關係，或以語言傷害被害人之自尊及否定其感受、想法等是。

五、再按通常保護令之設計，乃法律予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，在有受到加害人虐待或威嚇等之危險時，用以禁止加害者為進一步實施虐待行為之緊急救濟程序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於通常保護令聲請事件，抗告人除須證明，「已發生」家庭暴力行為外，尚應證明被害人有「繼續」遭抗告人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「危險」。故保護令是否核發之斟酌重點，在於法院審理時，曾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加害人是否有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之危險，如被害人於審理時確實處於受暴力之危險，而被害人也確實感受暴力之精神威脅時，法院即可斟酌核發保護令以保護被害人，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0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六、經查：

㈠被害人Ａ０３係抗告人Ａ０２之孫女，其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有戶政個人資料查詢可稽（本院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29號卷，下稱暫保卷，第37至46頁），堪以認定。

㈡原審依據相對人於原審之陳述、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照片7幀、影片檔截圖1幀、錄影光碟（暫保卷第21至34頁、第27頁、原審卷第137至143頁、第185至188頁），認抗告人曾用膠帶黏貼被害人腿部，亦對其體罰成傷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。抗告人雖辯稱原審未審酌其於原審之答辯，惟抗告人於原審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（原審卷第147頁）；其以答辯狀辯稱被害人於114年6月29日遭其父打腳底板時，抗告人尚未下班回家（原審卷第28至29頁）等情，惟114年6月29日被害人受其父家暴之事實，並非原審據以對抗告人核發保護令之

事實；抗告人另指被害人稱遭抗告人施暴，因被害人之母與抗告人曾互提刑事告訴，本件係被害人之母報復，教導被害人所致，此乃單純出於主觀之臆測，未提出足以認定被害人受教導而說謊之證據。至抗告人於114年12月22日提出之民事聲請狀（原審卷第77至71頁），內容並非針對相對人於原審之主張而答辯，且與被害人受有家庭暴力之情節無關，自無須加以審酌。從而，原審裁定未審酌抗告人於原審之書狀，並無不當。

㈢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曾用膠帶黏貼被害人腿部，亦曾對被害人體罰成傷，已提出上開證據，依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所示「兒少有受傷情形，且兒少表示是被父母（照顧者或家庭成員）所傷害」等情（原審卷第187至188頁）；又本院勘驗相對人提出之光碟（本院卷保密專用袋），顯示「第一段：你會怕阿公嗎？嗯，為什麼會怕怕？阿公會打我的腳，爸爸會不會打你腳？會，這邊。第二段：用什麼打你？用印章打你嗎？不是，用棍子打你嗎？是。打哪裡？打我的腳。」等情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；另社工於114年8月12日前往被害人就讀幼兒園進行訪談，被害人稱照片之傷勢係其父及抗告人所造成（本院卷第63頁、本院卷第169頁），參以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、診斷證明書所示（原審卷第138頁、本院卷第107頁），抗告人患有躁鬱症，曾於113年4月11日因醫藥費發愁對被害人曾祖母言語暴力，顯示抗告人情緒控管不佳，抗告人雖辯稱被害人所指受其家暴應係其母教導，惟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，不僅純為臆測，又被害人年僅3歲，發展遲緩，學習能力不及一般同齡兒童，如何能被教導，抗告人之辯解礙難採信。從而，相對人此部分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㈣本院審酌抗告人患有躁鬱症，情緒控制不佳，曾有對子女施暴之紀錄，依其行為特質、家庭暴力之態樣及情節，被害人仍有繼續遭抗告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可能，本件自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。

七、綜上，抗告人確有上述家暴行為，被害人有繼續受家暴之危

險，原審核發保護令，認事用法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，求予廢棄，駁回相對人於原審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培毓

法　官　周佑倫

法　官　王俊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忠勝